保环办函〔2017〕24号

关于做好2017年度保定市重点排污单位

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分局：

为扎实做好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工作，全面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的权利，现将省环保厅《关于按时公开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的通知》（冀环办字函〔2017〕10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落实。

一、2017年保定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（第一批69家）于3月28日在保定市环境保护局网站上公布（保定市环保局网站[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](http://www.bdhb.gov.cn:80/eportal3/cms/jsp/site001/channel.jsp?channelidenty=qsydwxxgk)→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）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分局依据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开展，限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，逾期不按标准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的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三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局、分局于4月15日前将企业公开的环境信息审核后以《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》（下载地址：bdshjjczdek@163.com 密码：1236912369）电子文档形式汇总上报我局，并将此项工作的落实情况以文字及表格的形式于4月底前反馈我局。

联系人：监察支队二科 王 娜 张金奎

电话：3020232

邮箱：jianchasike@163.com

保定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30日